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授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申請表

教師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任教科目： 開課學年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班級** | **座號** | **姓名** | **原始成績** | **更正後成績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請更正理由** | **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** |
| □ 核算錯誤 | □ 成績簽認單原稿 □ 試卷 |
| □ 漏計（期中、期末、作業、報告）成績 | □ 相關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及記分表正本 □ 成績簽認單原稿□ 作業、報告（以E-mail繳交者，需附檔案傳送紀錄與檔案資料） |
| □ 誤謄（輸入錯誤） | □ 成績簽認單原稿 □ 試卷 |
| □ 補交作業/報告 | □ 作業、報告 □ 成績簽認單原稿 |
| □ 其他 | □ 依情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□ 成績簽認單原稿 |
| 教師說明 (含正確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說明，**請務必詳細填寫**) |
| 任課教師簽名 | 承辦人(簽註成績狀況) | 註冊組組長 (簽註意見)□符合規定，擬請同意□其他意見 | 教務主任 | 校長 |

※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本學期□超過1/2學分不及格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依規定逾越期限（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）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。

2.如在期限內不克辦理，則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示。

3.此表奉核後，正本留註冊組存查。